

太钢采购部

认真做好2021年网络防护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彭莉萍）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中国宝武连续第三年以防守方身份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公司要求必须提高思想认识，以“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属地化管理原则，明确网络安全工作责任，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做到领导到位、机构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为全面部署公司安排，做好2021年太钢采购部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工作，该部成立网络防护领导小组，各室、库主任为本室、库网络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室、库网络信息安全自查、自纠的督导工作。要求各室、库指定一名人员为本室、库网络信息安全兼职人员，负责本室、库网络信息安全的检点、自查、自纠，发现异常情况集中上报。各室、库按照自查、自纠内容对本室、库电脑终端进行排查、处理，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采购管理室沟通解决。

该部针对电子采购平台互联网业务频繁的特殊情况，要求电子采购平台项目部人员、各专业室采购人员在与供应商联系处理电子采购平台操作异常问题时，要提高网络信息安全风险警觉意识，不带陌生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在确保太钢网络电脑终端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问题处理，如遇可疑情况要立即上报。



为了确保供电设备稳定运行，保障生产生活用电安全，太钢岚县矿业公司水电作业区组织人员加强设备现场巡视，对变压器、进出线瓷瓶、电缆隧道等重点部位进行重点关注，对后台负荷、电压、温度、SF6压力等数据严格把稳定、安全。图为变电站运维人员在点检变压器温度。
赵晶晶 摄

莫让小隐患酿成大事故

通讯员 岳后来



常言道：绊人的桩不在高，违章的事不在小。小隐患可以酿成大事故。你也许会说：“小事一桩，管它干吗？这么多年都是这么做的，都没事；大隐患才能出事故……”大隐患可能引发大事故，但是，大隐患往往大家容易发现，并及时消灭掉，而小隐患恰恰相反，因为它小，发生频率高，又不容易被发现，所以引不起人们的注意，极易产生麻痹思想。久而久之，有的已形成习惯性的动作，习以为常，更难觉察，人们容易产生“不加预防也不会有事”的认识。意识决定行为，大家带着这样的侥幸心理去工作，无异于身处险境却浑然不知。小隐患就像一颗炸弹，随时都有爆炸的可能。台骀山火灾事故，实际上就是看似微不足道的线路问题引起的。如果景区在开馆前能引起重视，不马虎大意，认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悲剧就不会上演。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我们莫要漠视小隐患，在日常工作中不能滋生“抓大放小”的思想。对于小隐患小细节要高度警惕，认真对待，及时整改，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隐患排查必须到位，要将事故止于萌芽之时。排查隐患犹如病前检查，如果查不出病症，就很难开出治病的药方，更谈不上病情康复，尤其是在“诊疗”过程中，一些看似无碍健康的小症状，往往会被忽视掉。因此我们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和谨小慎微、处处留心的细致态度，勤思考、多动脑，从不同角度分析、查验，不放过一丝一毫的蛛丝马迹，及时揪出隐患，并把它整改到位，不给事故可乘之机，真正做到小隐患解决大问题。小隐患的整改不需要多大的资金做保障，小隐患的整改考验大家对待安全生产的责任心和态度，体现的是有无止境完美的精神境界，可谓“细微之处见精神”。

古人云：“祸患常积于忽微。”我们一定要善于观察，提高对安全隐患的识别能力，认真清除这些小隐患。千万不要让看似微不足道的、细小的隐患影响企业安全生产，威胁大家的生命安全。我们要加快推进生产信息化、工艺智能化，助力太钢安全生产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

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六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全面评估国际、国内安全形势，明确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导方针、中长期目标、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七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八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统筹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第九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专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作用，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积极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安全交流合作，履行国际安全义务，促进共同安全，维护世界和平。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

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一)